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3.5 亿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收购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照明”）100%股权。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将其取得的 3.5 亿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70%（对应 2.45 亿元）全部用于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与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徐进、周赟及中天照明拟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将其通过前述协议大宗交易向转让方出售公司股份后所得价款中不超过 2.45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中天照明 100%股权及相关后续安排暨关联交

易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廖宁放、文光伟、马传刚

2016年6月29日